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 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7 日府教特字第 1040297728 號令發布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事宜，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之資賦優異學生。
- 三、縮短修業年限適用科目為語文、數學、社會及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 四、學校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之方式如下：
 - （一）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下簡稱免修課程）。
 - （二）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以下簡稱部分學科加速）。
 - （三）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以下簡稱全部學科加速）。
 - （四）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以下簡稱部分學科跳級）。
 - （五）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以下簡稱全部學科跳級）。
- 五、學校應依據本要點設立資賦優異教育工作小組（以下簡稱資優小組）訂定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並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審議通過，以為鑑定之依據。
- 六、資優小組之組成，由校長指定處室主任擔任召集人，成員應包含特教組長或資優教育業務承辦人、教學組長、教師代表等，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及家長代表。

縮短修業年限涵蓋不同教育階段者，應邀集學區內或鄰近學區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之學校代表為資優小組成員。
- 七、學校辦理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工作及鑑定程序如下：
 - （一）學校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三周內上網公告並加強宣導。

- (二)由家長(或監護人)、班級導師或任課教師就學生意願、學習表現成績優異之科目向學校推薦，並於每學期開學三周內向學校提出縮短修業年限之申請。
- (三)組成縮短修業年限資優小組，對申請學生進行評量作業。
- (四)學校召開特推會審議評量結果。
- (五)學生申請免修課程、部分學科加速或全部學科加速，經特推會審議通過者，上學期應於十二月十五日前，下學期應於五月十五日前檢具學習輔導計畫、特推會會議紀錄及鑑定資料等函報本府教育局備查後辦理。
- (六)申請部分學科跳級或全部學科跳級，經學校特推會審議通過者，上學期應於十二月十五日前，下學期應於五月十五日前檢具學習輔導計畫、特推會會議紀錄及鑑定資料等函報本局，提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通過及本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
- (七)申請部分學科加速、全部學科同時加速、部分學科跳級者，如修畢該教育階段相關課程而欲提早畢業，比照前款全部學科跳級辦理報本府教育局審議相關事宜。

八、學校辦理資優生縮短修業年限之鑑定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教師之觀察紀錄：含學生特殊學習表現、學科(學習領域)或學藝競賽成績及其教師觀察評語與建議等具體事項。
- (二)學生家長之觀察紀錄：含學生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課外學習活動安排及其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 (三)學科(學習領域)成績紀錄：含學生之學科(學習領域)歷次學期成績及校內各項評量成績。
- (四)學科(學習領域)成就測驗紀錄：含學生接受由學校參酌現行課程標準(綱要)之學習發展目標，自選或自編學科(學習領域)成就測驗之各項評量成績。

(五)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含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及其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等事項。

(六)特殊表現紀錄：

- 1、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
- 2、參加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績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者。
- 3、獨立研究成果優異，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者

- 九、學校通過縮短修業年限鑑定之學生，應由其就讀學校協調任課教師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共同擬定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
- 十、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應以個別化學習方式編撰，其內容包含學生基本資料、鑑定測驗紀錄、計畫目標、實施方式、課程設計、加深加廣項目之評量標準與具體作法、輔導人員或教師之追蹤輔導紀錄、檢討與建議事項等。
- 十一、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個別學習輔導若需額外經費，以家長自行負擔為原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會經濟文化不利之資優學生，得專案報本府教育局申請補助。
- 十二、學校對於縮短修業年限之資賦優異學生，應採個案輔導方式處理，並加強與家長溝通；倘發現學生適應困難，應通知家長並召開個案研究會議，研修輔導計畫，謀求補救。如適應困難情況仍無法改善，學校應輔導該生回原年級(原校或原班)就讀或停止加速課程。
- 十三、因縮短修業年限提早畢業之資優生，其學籍、畢業資格及升學，比照應屆畢業生辦理；其入學方式，依普通學生入學方式辦理。
- 十四、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如涵蓋不同教育階段之課程銜接者，得向本府教育局申請專案協調與安排之。

十五、各級學校資賦優異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由本府教育局定之。